

#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###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##### 1. 资质条件

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服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41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356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904 名。

##### 2. 执业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：曹博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宇通客车、华兰疫苗、西点药业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会计师：王鹏，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

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中简科技、中瓷电子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侯波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。近三年签署过杭电股份、祥源新材、杭钢股份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彭卓，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东阳光、华西证券、川能动力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选聘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航发科技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案、选聘标准等进行审
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选聘方案〉的议案》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，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。经审议表决，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3 月 1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8日